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被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

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晶彩光电）由于未能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5.1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）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《关于作出终止45家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20）928号），对晶彩光电股票作出终止挂牌的决定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及第十四条的规定，若晶彩光电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晶彩光电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审核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21年1月5日起终止晶彩光电股票挂牌。

晶彩光电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晶彩光电股票将于2021年1月5日终止挂牌。

东北证券作为晶彩光电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晶彩光电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晶彩光电及时披露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公告，但晶

彩光电未予回复。

晶彩光电被终止挂牌后，主办券商将提醒晶彩光电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，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。主办券商将提醒晶彩光电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晶彩光电指定的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：黄水桥

联系方式：0595-28059958，18065279930；

主办券商指定的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：徐宏珠

联系方式：010-68573137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4日